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芮華
電話：02-23976701
電子郵件：moi16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19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四民先生申請更正母姓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3月14日府民戶字第1030073313號函。
- 二、按本部100年12月15日內授中戶字第1000060756號函略以：
「…日據時期婦女因婚姻習慣廢棄原姓而改從夫姓…為正確戶籍登記，得應當事人之申請回復本姓；如當事人已歿，得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於辦妥改從母姓之更正登記後，於母之最後除戶戶籍資料中，加註『原姓○民國XXX年XX月XX日補註回復本姓』之記事。」
- 三、依來函資料，本案當事人為陳四民先生之母，原姓名洪氏烏豆，於日據時期婚姻入籍即廢棄原姓改從夫姓為陳氏烏豆，光復後初次設籍登記至70年往生之除戶戶籍申請書及資料均登載為陳烏豆，今陳四民先生以為使後代子孫瞭解直系血親之來源及正確戶籍資料為由，申請更正母姓名為陳洪烏豆。本案依上開規定，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辦妥母姓名之更正登記後，於當事人最後除戶戶籍資料中補註「原姓陳民國XXX年XX月XX日補註回復本姓。」之記事。

民政處 收文:103/03/20



1030090169

3 無附件

另當事人子女之母姓名更正登記，請依本部100年10月6日
台內戶字第1000197077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4-03-20
交 14:24:19 章



裝

訂



線